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龙股份”）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5000万股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根据公司2014年4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修改后的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应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
1	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经【】批/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,000万股，于【】在【上海证券交易所】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5）195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,000万股，于201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000万元。
3	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将其所发行股票在【】证券登记	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将其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

	机构集中托管。	海分公司集中托管。
4	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壹亿伍仟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0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5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16 日